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江苏省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苏建科〔2022〕34 号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部署要求，推动我省绿色建筑在碳达峰目标下绿色低碳发展和创新实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2022 年度省级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要求。

（二）签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三）已承担国家或省级建筑节能示范项目，但未达到实施进度要求的项目单位不得申报。

（四）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14 号）和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申报，遴选推荐具有良好实施基础和示范意义的项目。

1. 绿色低碳城区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政府职能的城区、园区等管理机构，明确了工作

班子、实施项目进度计划、建设资金安排计划等，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2. 绿色建筑品质提升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建设与运行主体，可与设计单位、咨询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建筑权属单位，可与合同能源管理单位联合申报，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

3. 科技支撑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研究基础和科研条件，申报团队人员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是单位的业务骨干、具有正高级职称，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

(五) 地方申报项目由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初审汇总并排序后(附件 3)，正式行文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属项目可直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

(六) 公共机构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的申报材料另需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盖章推荐，省级公共机构申报的项目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盖章推荐。

二、申报流程

1. 申报单位登陆专项资金申报系统进行填报。系统网址为：<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网上办事/专题管理类/住房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监管。

2. 项目所在地县（市）、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申报单位打印系统生成的项目申请表并盖章，连同实施方案、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3. 申报材料请以邮寄方式提交，不接受现场提交。邮寄地址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南京市江东北路 287 号银城广场 B 座 413 室），邮编：210036。

4. 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邮戳为准），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电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建筑与科技处，025-51868578、51868675。

收件联系电话：025-51868146。

网上申报技术咨询 QQ 群：597672435。

附件：1. 2022 年度省级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市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度省级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一、绿色低碳城区

开展高品质绿色建筑集中连片示范，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因地制宜开展建筑区域能源、智慧运行管理等技术的试点，探索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机制，示范区域范围为 50 公顷左右。

1. 规划引领。遵循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计划制定区域绿色生态专项规划，明确示范区域绿色发展的建设目标和相关指标。
2. 新建建筑绿色低碳性能优越。区域内新建建筑全面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比不低于 70%，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不低于 2 个。
3.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指标先进。制定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计划，出台鼓励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方式的措施，探索适宜技术集成应用，改造项目能效提升不低于 20%。
4. 新型建筑工业化全面推进。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 60%并实现全装修，新开工建筑采用装配化装修比例不低于 40%，公共建筑全面应用 BIM 技术。积极开展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组合结构等多种装配式结构形式的工程实践。建立绿色建材采

信应用工作机制，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5. 政策机制创新有力。支持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师负责制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优先支持建筑专业院士、国家或省设计大师主持设计的项目。探索建立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制度。建设基于 BIM、CIM 技术的智慧用能管理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绿色低碳理念，引导公众参与。

二、绿色建筑品质提升项目

新建建筑应按照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设计建造，在高品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新型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方面开展示范。

（一）高品质绿色建筑示范

1. 绿色设计方面，全面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布局合理、功能适用，体现地域特色和时代特征。优先支持实施建筑师负责制、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单位牵头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2. 技术应用方面，符合因地制宜、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的技术应用理念，技术选用科学合理，综合集成创新度高，设备设施与建筑融合度好，在绿色建造、BIM 技术应用等方面创新性强，示范推广应用价值强。

3. 性能指标方面，绿色低碳性能指标先进，绿色节能性能指标、环境控制指标先进，符合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碳排放强度原则上

比同类建筑低 15%以上。优先支持达到近零能耗建筑以上标准的项目。

4. 绿色运营方面，制定绿色运营管理方案，开展建筑运行调适和效果评估。建设数字化建筑运行管控平台，实时展示建筑能耗、水耗、室内空气品质等数据。

（二）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示范

1. 建筑设计充分体现气候适应性，建筑围护结构性能优越，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创新性强。积极采用绿色低碳建造方式，实施绿色运营管理。建筑综合节能率达到 85%以上。

2. 居住建筑应满足《江苏省超低能耗居住建筑技术导则(试行)》技术指标要求，公共建筑应满足《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中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相关技术指标。

3. 项目应符合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和相关规定，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000 m²并整栋实施。

（三）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示范

1. 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具有良好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体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的要求，综合评定结果达到《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DB32/T 3753)一星级以上。相关数据上传至江苏省绿色建筑综合服务平台。

2. 预制构件设计标准化程度较高，广泛采用标准化建筑部品部件。积极选用绿色建材，绿色施工技术全面应用，达到国家规定的

绿色施工评价优良标准。采用混凝土结构、组合结构的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50%，采用钢结构、木结构的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60%。

3. 积极采用装配化装修。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阶段全过程一体化集成应用 BIM 技术，并取得良好效果。应用信息技术，实现部品部件质量可追溯。

4. 优先支持建筑专业院士、国家或省设计大师主持设计的项目。

（四）可再生能源建筑综合应用示范

1. 支持在建筑中综合应用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光热、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两种以上可再生能源的项目，建筑应用面积不低于 10000m²。

2. 支持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项目，装机功率达到 150kWp 以上。优先支持光伏瓦、光伏幕墙等建材型光伏技术应用的项目。

3. 支持地源热泵技术应用项目，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先进，项目应用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0m²，技术创新集成应用度高。

4. 建筑区域能源利用项目，应采用可再生能源、余热废热资源，节能减排效益高于分散式建筑空调供暖系统，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先进，并形成良好的运行管理机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既有建筑能效提升项目

对既有建筑，开展能效综合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改造、运行控制调适等方面的示范。优先支持改造后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

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并形成良好的运行管理机制。

1. 开展建筑运行能耗分项计量和数据监测，通过能源审计和用能数据分析，制定绿色化改造或能效提升方案，改造后建筑能效提升和减碳水平均不低于 15%，改造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00m²。

2. 支持采取围护结构节能改造、用能设备和系统提升、智能运行控制、可再生能源应用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改造。优先支持实施墙体保温、门窗节能改造、门窗幕墙玻璃加贴保温隔热膜的项目。

3. 支持既有建筑根据不同应用需求，采用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光热等可再生能源或空气源热泵热水应用技术进行改造。

4. 支持建筑用能管理及控制设备升级改造，鼓励开展建筑用能运行调适，提升建筑运行能效水平。鼓励建立智慧运行管理平台进行建筑节能低碳运营管理。

四、科技支撑项目

1. 基于能耗限额的典型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和技术路径研究

研究内容：针对我省不同类型、不同功能和规模的学校、医院建筑，开展样本抽样、用能调查和能耗数据监测，研究能耗和碳排放分类统计、测算方法，制定能耗和碳排放限额，形成适宜省情的学校、医院建筑用能政策机制、技术路径和用能指南。

考核指标：完成综合研究报告；完成我省学校、医院建筑能耗和碳排放限额指标和用能标准；建立不同类型学校、医院建筑用能数据库；各开展 2 个以上用能管理项目示范。

2. 江苏省绿色低碳示范项目综合效益评估研究

研究内容：开展绿色低碳示范管理机制与效益评估方法研究，建立示范工程绿色低碳发展效益评估体系，完善全省绿色低碳示范专题数据库。开展项目节能减排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综合评估；总结示范技术应用成效，梳理攻坚技术体系。提出建设领域碳达峰和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和技术方向。

考核指标：完成《江苏省绿色低碳工程示范综合效益评估研究》报告 1 份；完成示范工程绿色低碳发展效益评估指标体系；建立绿色低碳示范综合信息数据库。

3. 双碳背景下的城市更新技术策略研究

研究内容：开展城市建成环境更新的关键理论、动力机制、设计方法研究，梳理典型案例和关键技术。形成分等级、分类别、分地区的城市更新技术体系，建立城市更新技术库，并开展关键技术减碳效益分析。优选典型案例，编制技术导则。

考核指标：完成综合研究报告 1 部，典型案例集 1 部，技术导则 1 部，指导示范项目不少 2 个。

4. 建筑碳排放计算方法研究与软件平台研发

研究内容：开展建筑碳排放计算的理论、方法、工具研究；应用大数据、AI、无人机等技术和智慧工地平台，提取建筑构件运输、施工和运维的碳排放基础数据；研发自主可控的 BIM 引擎，基于 BIM 的建筑碳排放计算软件平台，并开展示范应用；编制建筑构件碳排放计算标准和设计导则。

考核指标：建筑构件碳排放计算标准和设计导则各 1 部，基于

BIM 的建筑碳排放计算软件平台 1 个，示范项目 2~3 个。

5.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一体化应用技术研究与示范

研究内容：为提升建筑节能降碳能力，针对我省全面推广应用“三板”以来预制外墙板存在的短板瓶颈，就围护保温一体化成型技术、标准化模数化生产、施工方便快捷的连接技术等方面，梳理分析现有的外墙技术，以问题为导向开展研究，通过项目示范，形成一套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技术体系并规模化推广应用，推动实现外墙外保温与建筑同寿命。

考核指标：研究形成一套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技术体系，建设 2 个以上示范项目。

6. 装配式部品部件标准化研究与示范

研究内容：通过对全省居住建筑和学校教学楼“三板”应用情况广泛调研，总结归纳具有地域特色的户型、进深、开间等尺寸信息，提出适宜的部品部件模数，形成可参考的标准化图则，并开展生产基地和工程项目示范，推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标准化、生产模具通用化，有效降低生产建设成本和碳排放，缩短施工周期。

考核指标：形成研究报告 1 份，培育示范生产基地和示范项目各 1 个，研究发布《居住建筑装配式部品部件标准化图则》和《学校教学楼装配式部品部件标准化图则》。

7. 碳达峰目标下的全省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能力提升研究

研究内容：根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的建筑节能降碳要求，研究提出包含公共建筑用能监测、能耗统计、能效分析、能效提升等

方面的策略建议，研究构建以碳达峰为目标的公共建筑能耗监管新模式，提出包含信息化监测、标准化核算计量、分解目标考核、第三方评估审计等方式在内的监管机制和能力提升建议。

考核指标：研究提出全省既有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完善措施和相关技术标准，完成《碳达峰目标下的全省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能力提升研究》报告 1 份。

8. 建设领域数字化、智慧化科技支撑课题研究与示范

研究内容：根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围绕国家和省确定的城乡建设系统重点工作，聚焦数字经济和城乡建设数字化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建造、低碳建筑等领域开展研究，总结归纳关键技术，形成技术解决方案，开展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围绕制约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字化、智慧化发展的瓶颈问题开展研究，形成相关系列科研成果不少于 5 项。

9. 建设领域绿色发展标准体系研究

研究内容：围绕新时代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要求，针对高品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城乡建设领域安全与发展的重点工作，开展关键技术研究，编制相关标准，构建标准体系。

考核指标：提交相关地方标准成果不少于 5 部。

附件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责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 自愿参与省服务业企业信息采集样本点建设，按要求定期填报相关指标情况，配合做好信息采集、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3

设区市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地区：_____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同类推荐排序